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轄管道路之橋梁、便橋、引道緊急應變措施標準作業程序

- 一、 依據：宜蘭縣政府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日府工土字第 0990113629 號函頒「宜蘭縣政府鄉道橋梁緊急應變措施標準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辦理。
- 二、 參考：宜蘭縣政府鄉道橋梁緊急應變措施標準作業程序。
- 三、 目的：橋梁於發生災害或有發生災害危險之虞時，循標準作業程序及時封閉橋梁，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並使公路運輸功能所遭受損害減至最低程度。考量現有人力有限之情形下，無法對所有轄內橋梁進行危險警戒與管制，因此僅將適用範圍內之橋梁納入管制對象，以降低風險。
- 四、 適用範圍：本鄉管轄範圍內道路橋梁，經獲查報已發生災害或有發生災害危險之虞時，依照本標準作業程序辦理緊急應變措施。

五、 緊急應變時機

緊急應變之時機，有下列狀況之一者執行：

(一) 各橋梁有訂定警戒水位及封橋水位者，依訂定之標準辦理。

(二) 各橋梁未訂定封橋水位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警戒時機：

颱風、豪大雨警報發佈後即需對特定橋梁進行警戒。

2. 封橋時機：對於進入警戒之橋梁，如發現以下狀況之一，即應進行封橋措施：

- ①. 水利單位通知上游水流湍急經養護單位認定有危及橋梁安全之虞時，或水位淹沒橋台或橋柱無法判斷橋梁安全時。
- ②. 經巡查發現或接獲通報橋梁欄杆、伸縮縫有變位，橋台、橋墩有傾斜、下陷及土石淹沒之異常狀況或其他部位有異樣時，或觀察橋基附近水流流況如有特殊流況（如橋梁上下游側突然產生水躍、繞流、跌水及向源或側向侵蝕…等），或有異常河床變動時。
- ③. 橋梁上游如有水位站之水位雨量資訊於過去數小時內水位急遽上漲，且上游集水區持續降下豪雨，或於夜間無法辨識水流狀況時，亦得以封橋。
- ④. 強烈地震後，經巡查發現或接獲通報發現欄杆及橋面版伸縮縫變位過大，橋面版隆起、斷裂（落），橋台、橋墩傾斜、下陷等有立即性危險，須緊急封閉橋梁進行檢查。
- ⑤. 如因災害可能造成橋梁引道邊坡有坍塌之虞者，或因交通事故部分車道受阻，或雙向交通阻斷。
- ⑥. 其他天然災害或人為事故等事件，或無預警已達封橋標準之狀況。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轄管道路之橋梁、便橋、引道緊急應變措施標準作業程序

六、封橋任務編組表(如附表一)

七、封橋作業程序

- (一) 接獲用路人、當地居民或警政單位通報，或村辦公處及本所養護單位巡查人員發現橋梁災害或有發生災害危險之虞時回報鄉長、秘書或公所建設課。
- (二) 經派員勘查確認須封橋時，先佈設簡易阻絕設施，以提醒用路人並聯繫應變中心指派警察單位維持交通，再行回報，由公所建設課課長請示鄉長或秘書後下達封橋指令。
- (三) 公所建設課課長接獲封橋指示後，動員各任務編組及聯繫契約廠商備妥所需器材，並聯繫協調各組人員準備執行封橋任務。
- (四) 交通管制組人員或契約廠商至現場佈設交通阻絕設施封閉橋梁，同時完成警戒線。
- (五) 通報組依照災害通報規定辦理行政通報（災情傳真、登錄網站），除已聯繫警察單位維持交通外，另通知管線單位檢查附掛管線，通知警廣、媒體發布封橋及繞道替代路線訊息。
- (六) 如有用路人受傷立即與消防醫療單位聯繫傷患後送救醫。
- (七) 橋梁目視檢視確認安全無虞或經水位監測解除封橋時，由公所鄉長或秘書下達解除封橋指令，並開放通車。
- (八) 交通管制組撤除交通阻絕管制設施開放通車。
- (九) 通報組依規定辦理恢復通車通報、程序及聯繫單位同第（五）項。

八、解除封橋開放通車時機

九、封橋時機消除，經檢查確認安全無虞後解除封橋開放通車。

十、封橋標準作業流程圖（SOP）

封橋任務編組表

組別	擔任人員	任務內容	使用器材	備註
現場指揮官	鄉長或秘書	1.通報災情及聯繫協調相關單位。 2.根據現場主、客觀因素決定因應方案。 3.指揮調派人員機械執行封橋及搶修工作。	通訊器材。 (無線電話、手機)	
現場副指揮官	建設課長 或 整備應變組長	協助指揮官協調聯繫各任務編組執行任務。	1.橋梁相關圖說。 2.通訊器材。	
交通管制組	組員：王凱立 契約廠商	1.佈設交通管制設施。 2.協助交警管制指揮、疏導車輛。	1.警示帶、警示燈、拒馬或交通錐或護欄、告示牌、指示標誌等交通管制器材。 2.交通指揮棒、哨子。 3.通訊器材。	
通報組	組員：王凱立	負責行政通報及橫向聯繫相關單位，通報防災中心。	1.電腦、傳真機。 2.通訊器材。	

封橋標準作業流程圖 (SOP)

